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調用教師 林育瑛

電話：04-22289111轉54702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uelin0116@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14036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36847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請確依相關規定及
注意事項辦理，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1月25日運國(二)字第1140550406號函暨
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32971號函(諒
達)辦理。

二、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
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兩岸體育交
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
增，貴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應注意不得參
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
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
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
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
宣傳。

三、為協助各單位了解相關規定，運動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

學務處 收文:114/12/03



1140006301

有附件



規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網站（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各校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前應加詳閱，並落實執行。

四、同時，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平臺網址：<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或視訊（線上）交流，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二)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五、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貴校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

副本：本府運動局(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 2025/12/03
文 14:46:33
交 換 章